海原县李旺镇人民政府

关于中央第二环境保护督查组“回头看”

第680号转办件验收情况

1. 中央第二环保督查组“回头看”转办件举报问题

李旺镇韩府村一、二组几百亩耕地被破坏，用于建房、采沙，破坏生态。

1. 整改措施

一是对26户占用集体建设用地的，按照10元/平方米罚款上限进行处罚。二是对马立虎违法占用94平方米基本农田建房问题，按照30元/平方米处罚上限罚款2820元，并按照深度贫困地区农民宅基管理切实保障农民住房要求规范管理，补办宅基地。

1. 整改结果

一是针对村民违规建房的行为，由李旺镇纪委对韩府村党支部书记、村主任进行责任约谈，并在全镇范围进行通报批评；责令韩府村党支部对涉事群众进行批评教育；二是积极开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政策宣传，切实从源头上杜绝违法占地建房现象发生；三是进一步规范村民建房审批程序，落实“地长制”网格化监管要求，加强监管力度，举一反三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海原县村镇建房管理暂行规定》等法律规定，认真做好农民个人建房相关审批工作。同时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。。

1. 验收意见

经部门乡镇现场勘察验收，整改合格。

验收组签字：

县直部门（签章）： 乡镇（签章）：

李旺镇人民政府

2018年12月11日